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何滋芬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3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3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31746\_Attach01.pdf、1070031746\_Attach02.pdf)

主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以府教小字第1070058893號令修訂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函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私立高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高中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210 教務[107/04/23 16:36



1070002488

有附件